

武鸣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锣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签到地址：污水处理厂内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峰	住建局		6238192
李伟伟	住建局		6238192
陈典习	广西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97775310
李娟娟	广西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65851140
覃世春	广西南宁岩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112232
任雪芹	广西桂一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010385

武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锣圩镇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武鸣区组织召开武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锣圩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广西益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广西长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鸣区锣圩镇镇区西南面036县道旁，用地符合《锣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7-2025年》，用地面积为2199平方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750立方米/天，为接近期规模进行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为：厂区建设包括配水井、格-渠、集水井、消毒罐、调节池、污泥池、MC-MBBR反应器、计量渠、污泥干化池、消毒室、风机房、配电房、在线监测用房、生产服务用房、值班室以及厂区绿化等；污水管网建设：沿锣圩镇中心小学附近的排污口至污水厂的小路敷设一条DN400污水管；沿解放路两侧各敷设一条DN300污水管；沿西北街两侧各敷设一条DN400污水管与解放路西段交汇，通过污水管在污水处理厂进门处进行

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总长 2278 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武鸣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1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实地核查，主要变动为新增风机房、污泥干化池，未建设污泥脱水间，沿锣圩河东岸的污水管网更改为沿西北街敷设。具体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阶段提出设置污泥脱水间；验收阶段实际建设为污泥干化间，并对其进行密封处理，产生的恶臭引至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2、环评阶段提出锣圩河东岸段污水管网沿锣圩河东岸敷设；验收阶段实际该段的污水管网敷设更改至西北街。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项目污泥干化池代替污水脱水间，并对过程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恶臭排放；污水管网敷设在西北街更有利于生活污水收集。

上述变化内容均不在五个因素中任何一项的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属于工程的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除了项目处理计量槽和集水井以外，其它均加盖预制板；项目曝气

池上加盖集气罩、且设有风机房将恶臭气体送至一体化除臭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厂区除了硬化道路外其他区域均绿化；项目在各处理池停产修理时均有采取相应减少恶臭排放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厂界及厂内均设备有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采用干化池处理，干化池已建设完成并符合使用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018年5月7~9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项目北面最近居民点和项目北面100米处居民点的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建标准要求。

（二）废水

对污水处理系统进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石油类、硫化物、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铅、镉、砷、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汞的去除率符合

设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h均值)中的一级标准B标准要求；硫化物、铜、铅、锌、砷、汞、镉、六价铬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1、表4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较少，污泥采用干化池处理后委托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采取的处置措施总体可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落实环保措施。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按有关要求加强了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地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经处理后，尾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

求，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干化池处理后委托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的相关标准。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
响不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4.11t/a、氨氮 0.89t/a。因此，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6.4t/a，氨氮 2.19t/a。

六、环境管理检查

该企业建设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项环保设施配备齐全，环境管理工作到位。

七、验收建议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八、后续工作建议

1、定期检查各项目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2、制定各项环保制度与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错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完善污水处理厂厂区绿化面积。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0日

王峰 李洪春
李伟 任秀芬
陈刚
李如明